

九龍城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何顯明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於下午3時38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美心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候任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許曉暉女士, JP 徐英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
議程三	莫鵬程先生 何偉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議程四	余孟先生 黎馮寶勤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議程六	梁錦榮先生 黎啓泰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議程七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
議程九 至十一	蔡仁生先生 李偉峰先生 易鳴瑞先生 陳芳婷小姐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新年在即，他預祝在座人士牛年進步，工作順利。在開始會議前，他報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署沈夏南總監自去年 12 月底已開始退休前休假，繼任人是林鏡福總監。另外，劉業成指揮官稍後便會調任油尖旺區，候任指揮官是黃瑞發先生，他代表一眾議員多謝劉警司任內與議員通力合作，令民居享有良好治安。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許曉輝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蒞臨，聆聽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局轄下事務的意見。

3. 許副局長預祝各議員在牛年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她表示目前在民政事務局主要負責(一)文化發展；(二)社會企業；及(三)與不同界別人士和組織加強聯繫，希望在往後的日子可以與區議員保持溝通，了解大家對上述事宜的意見。另外，香港正逐漸受金融海嘯影響，經濟開始放緩，相信區議會在未來一段時間的工作將更繁重，以協助解決民生問題。

4. 尹才榜議員首先多謝許副局長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副局長能多加關注的事項有二：第一項是九龍城區即將興建的社區會堂，第二項是區內的文化設施。尹議員表示本會轄下的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剛通過接納政府就庇利街社區會堂所提交的設計藍本，他期望民政事務局密切監察庇利街政府大樓工程的進度，確保九龍城區首個社區會堂能早日落成。長遠而言，他希望四個分區各有一個社區會堂。至於區內文化設施方面，自高山劇場定位為優先支援粵劇表演的場地後，地區團體便很難獲批使用該處舉辦活動或進行表演，他認為有需要調整現行安排，預留部分時段供地區團體使用。

5. 伍精民議員要求政府下放更多權力予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區議員，最理想是可以給予議員相等於往昔市政局議員的權力。他認為由於專員和區議員都熟悉民情，只要有足夠的權力，便能辦好地區事務；當各區居民安居樂業，香港政府便自然享有良好威信。

6. 陳榮濂議員代表商界反映心聲，現時經濟環境進入寒冬，不少廠商都憂心生意會直走下坡，所以政府要當機立斷積極刺激經濟。參考美國政府在 30 年代大蕭條時期大力推動基建項目的做法，着力改善就業機會。他明白加快基建並不是靈丹妙藥，但至少可以增強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因此政府應下定決心即時落實像啟德發展這些一拖再拖的項目。

7. 李慧琼議員希望副局長可以在以下三項事宜給予協助：

- (一) 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組的服務 — 大廈管理組一如既往積極協助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但居民日常管理大廈的工作以及排解糾紛的事情仍然主要靠業主自行處理。這種運作模式

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她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與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協商，整合彼此的工作，以便在大廈管理的範疇上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她認為民政處應該具備類似小額錢債法庭的權力，仲裁大廈管理上所涉及的糾紛；

- (二) 地區文化發展 — 九龍城區內的牛棚藝術村是一個有望發展成為文化焦點的地方，但該處雖無禁止公眾參觀，但藝術村的使用者亦未有積極促進藝術村與周邊社區融和。此外，周遭的環境也沒有相應改動，以便營造藝術氣息，白白浪費了該處的潛質；以及
- (三) 社區會堂 — 因為本區沒有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應該積極聯絡區內學校，租借其禮堂於周六及周日開放給地區團體使用，紓緩區內舉辦活動場地不足的困局。

8. 陳景煌議員就香港文化發展發表了一系列意見供副局長參考：

- (一) 要令文化發展成為全民活動，須由小孩子開始，所以學校要全面配合，而教育局在製訂課程時要把充足的藝術元素放在課程內，培養小朋友對藝術的興趣；
- (二) 西九文化區要建立相應場地，開放給有興趣的人士展出作品及表演，增加市民對各種文化藝術的認識；
- (三) 文化發展必須有適當的文化政策配合，十八區應設有藝術推廣辦事處，統籌、策劃人力及資源運用，並且結合文化傳承及保育活化工作，建立各區的社區文化發展平台；
- (四) 在各區擺設更多藝術雕塑、壁畫等視覺藝術，增添文化氣息；以及
- (五) 特區政府必須有效推動、支持具有創意文化產業的市場，強化媒體教育和公眾參與的重要性。

9. 王惠貞議員認為加快基建有助刺激經濟，所以政府應當機立斷盡快開展啟德發展、西九文化區以及廣州香港單軌直通車等計劃。就啟德發展計劃，現時的設計較為普通，由於該處是市區唯一一幅可供大規模發展的空地，而且位置矚目，政府應盡量引入新穎的設計，以符合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至於議員關注的庇利街社區會堂，她希望政府能加快步伐，

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早日動工。

10. 黃以謙議員指出新一屆區議會雖然表面上獲得更多權力，但實際變化有限，他舉例議員無權過問康文署的政策以及資源分配的優次，即使在議會上一致通過動議要求增設暖水泳池設施，署方仍然不甚積極跟進有關要求。爲了改善現況，他建議政府接納以下要求：

- (一) 區議會所通過的動議對政府部門有約束力；
- (二) 政府應優先處理區議會所支持的計劃；以及
- (三) 康文署須每年提交年內的工作計劃供區議會審議。

11. 任國棟議員首先希望副局長釐清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的關係，例如在執行地區諮詢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是否只限於反映市民所提交的意見，而不會根據議員在議會上所反映的意見，轉告相關部門。至於議會的權力一環，他與黃議員的觀點有同感。他舉例本會已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不再簽發擬於紅磡區開業的殮葬商牌照，可是情況仍沒有明顯改善，即使議員作爲地區代表，直接把訴求呈交政府部門，意見也不獲重視。此外，他指出啟德發展區內的公共屋邨是最早發展的一環，爲了配合該處居民的需要，政府理應同步在啟德發展區開設社區會堂。至於社會企業方面，他個人認爲有關企業雖然以商業形式運作，但背後仍然是一項社會福利事務，因此，政府不宜單純把它們視作商業活動，而不加以扶助。

12. 蕭婉嫦議員也認爲加快基建有助改善現今疲弱的經濟，但在加快落實庇利街社區會堂工程時，她希望優化現有的設計，注入更多九龍城區的特色。就九龍城區而言，可供發展旅遊事業的景點不少，包括寨城公園、宋皇臺和海心廟等，政府宜多加利用這些地區景點作宣傳。

13. 陳麗君議員希望副局長能夠協助爭取港鐵沙中線和觀塘延線的何文田車站由計劃中的忠孝街位置，上移至更接近愛民邨一帶，以免該區居民日後要長途跋涉才能乘搭地鐵。

14. 梁美芬議員認爲區議會現時的權力不足以改變政府的決定，政府部門漠視議會的議決以及議員的意見，都會令政府白白錯過了熟知民情的區議員的金石良言，後果是政府和市民之間的距離愈變愈大。

15. 許副局長就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一) 社區會堂 — 根據現時進度，庇利街政府大樓工程可望於 2010 年提交立法會的公務工程小組審議和財務小組批款。如無意外，工程可望於 2010 年下旬動工。至於啟德政府大樓內的社區會堂，待有關設計藍圖交予區議會審議後，便會開始設計及審批程序。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0 年開始有關工作，預料在 3 至 4 年後完成整項工程；
- (二) 高山劇場 — 政府為了支持粵劇發展引入先導計劃，把計劃加建的高山劇場新翼劃為優先供粵劇用途的場地。在實際運作時，康文署也接受其他團體申請高山劇場內所有場館以確保充分使用設施。按現時的進度，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可於 2012 年落成；
- (三) 文化發展 — 隨着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改進香港文化發展的硬件，政府亦致力透過文化深入社區和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方法強化軟件部分。一月中旬剛舉行的會藝坊便是其中一項工作例子，當日安排了 70 多個藝術團體與教育界人士交流，期望藉此方便教育界人士選取合適素材加入新高中教育課程內。就陳景煌議員提問區議員參與策劃西九文化區發展工作的渠道，她指出油尖旺區議會主席現為西九管理局成員，以便政府透過他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此外，政府稍後會就西九發展區的建設藍圖，舉行三階段的諮詢會，希望議員踴躍支持，積極反映意見。
- (四) 推動基建 — 政府正竭力加快十大基建的各項目，藉此穩定經濟。至於啟德發展區，政府已計劃就首批發展項目包括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公共屋邨以及政府大樓的計劃呈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議。沙中線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正計劃在本年 3 月進行觀塘線延線第二階段諮詢工作，陳麗君議員可利用這次機會反映對何文田車站位置的訴求；
- (五) 大廈管理 — 妥善管理私人物業乃業主本身的責任，而建築物管理條例則提供一個法律框架和程序供業主成立法團執行管理工作。各區民政處在大廈管理範疇上，主要協助業主掌握上述條例的要求，並組成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但就特定意見分歧和糾紛，一定需要依靠業主間的溝通和彼此諒解，才可成功解決問題；
- (六) 殯儀業發展 — 已備悉任國棟議員就此議題的意見，每一個行業

的發展都有其發展歷史，殯儀業在區內的發展也要考慮行業需要和對周邊市民影响的意見。要如何平衡兩者的利益需要仔細考慮，她歡迎議員進一步反映意見；

- (七) 區議會的權力 – 區議會是地區諮詢工作上的重要平台，而政府非常重視區議員的意見。不過，政府的政策和決定需要同時顧及地區居民的要求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爲了讓政府可以作出最有利的決定，她希望議員多反映居民的意見讓政府參考；

16. 主席多謝許副局長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聆聽議員多項居民關注的事項，包括九龍城缺乏社區會堂的問題；希望提升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區議員的權力；啟德發展區進度緩慢的關注；發展具地區特色景點；以及殯儀業對本區的影響。他希望副局長可以一一跟進，而日後再有機會討論其他地區事項。

通過第七次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記錄

17. 主席表示至今只收到陳景煌議員的一項修訂要求，要求把第 6 段第一句更改爲“陳景煌議員認爲爲了鼓勵市民使用康文署設施，署方應額外提供配對服務，協助市民覓得伙伴使用其轄下的球類設施；另外應安排部份興趣班於晚上 8 時或以後的時間舉辦，以鼓勵更多上班一族參加。”

18. 王惠貞議員要求修訂第 86 段第一句內的字眼，以“增加”取代“改爲”，令有關句子修改爲“現時內地政府也應因出口疲弱情況而鼓勵國內企業增加內銷，....”

19. 由於議員對上述建議修訂沒有異議，在提議獲得其他議員附議下，主席宣布通過經上述修訂的會議記錄。

啟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及詳細設計階段的最新進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2/09 號)

2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總工程師、莫鵬程高級工程師和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何偉略助理董事向大家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展。

21. 莫鵬程工程師指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規劃安排，在 2007 年底已獲得城規會通過。在各部門的努力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準備在 2009

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基建的詳細設計工作，以及配合公屋和郵輪碼頭等項目的前期基建工程。此外，以不填海理念所設計的工程的環境評估報告亦已在去年底呈交環境保護署審議，至今並未收到署方任何負面評價，希望該署可以在未來數月完成審議，以便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有關評估報告，尤其是處理啟德明渠方法的意見送交立法會考慮。

22. 何偉略先生隨後以電腦投影片交代各項工作的情況，包括：

- (一) 已完成的技術評估工作，計有就交通、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供水系統及環境影響的評估；
- (二) 以堵截污水源頭，生物除污法加上在舊機場跑道開闢 600 米缺口的三管齊下方法解決啟德明渠臭味成效的研究結果；
- (三) 保留龍津橋遺餘部分的安排；
- (四) 啟德發展計劃中的道路網絡設計；
- (五) 啟德河構思的理念；以及
- (六) 前期工程的項目，包括配合郵輪碼頭和跑道公園的工程和配合公共房屋和啟德政府合署的道路工程。

23. 麥志標總工程師就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安排作進一步解釋：

- (一) 政府部門在近年已投入大量資源改善位於黃大仙區的啟德明渠上游的水質，當中包括清除非法接駁排放污染物的行動和渠務署的截流工程等，令該處所排放的水質大幅改善。簡單而言，明渠進口道所排放的水已達標準；而進口道之所以仍然傳出臭味，與進口道目前積存的沉澱物有關；
- (二) 生物除污法是利用化學品硝酸鈣(Calcium Nitrate)加速在沉澱物內「好氧性細菌」的生長，以阻止因「厭氧性細菌」生長而產生帶有臭味的氣體。以同類型方法解決臭味問題的例子包括城門河及三家村，而在進口道進行的實地測試也證明此方法可以快速而有效地改善淤泥所產生的臭味。只要進口道輸出的水質受控制，不再增添該處的污染物和淤泥，生物除污法的效果可維持多年。只要第一次生化物污法能大幅度改善進口道一帶沉積物的情況，即

使日後再次出現水質變壞，因進口道現有的淤泥已獲改善，相信需要再次投入的資金進行第二輪生物除污應該可大幅減少；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 (三) 與生物除污法相比，填平整條啟德明渠所需的投資明顯較大，而且有機會延長整個啟德發展工程的時間。現時社會各界對於海港進行填海工程有極大爭議，假若日後市民接受以填海解決啟德明渠的臭味，可重新考慮選用填平啟德明渠的方法；以及
- (四) 署方計劃當生物除污法開始時，便同步在跑道開始挖掘 600 米缺口，但延至該處的污染情況受控制才貫通挖掘的缺口，使兩處的水流互通。由於政府部門已控制源頭的水質，而進口道沉澱物污染情況屆時應該已大為改善，在土瓜灣海旁與明渠進口道的海水互通後，水流會更加暢通，可望減少土瓜灣沿岸污染物沉積的協同效應。

24. 何顯明議員多謝主席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大會上向議員交代啟德發展的最新情況。不過，若時間配合，還是希望日後此類基建項目交予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討論。為了準確掌握明渠進口道的污染情況，他請署方進一步闡明污染物的源頭所在何處。至於舊機場需挖掘的 600 米缺口會令有關地段不能興建大型建築物，他感到有關建議的隱藏成本是本區失去了發展該幅土地的權力。

25. 廖成利議員對署方的計劃綜合有以下五個願望：

- (一) 希望可增添一所醫院，照顧該區以及周邊社區居民的需要；
- (二) 要保持該區享有清新環境，不受臭氣困擾的環境，所以支持以三管齊下的方法改善進口道的水質和辟除臭味；
- (三) 啟德發展區內有大量公共設施例如公園供全區居民享用；
- (四) 透過啟德發展區促進周邊的經濟活動和市區重建步伐；以及
- (五) 加快改善明渠進口道環境的工程，確保最先遷入發展區的公屋居民毋需忍受明渠的臭味。

他理解何議員對 600 米缺口的憂慮，不過署方已解釋在開掘後會另建上蓋以便興建中央公園，而公園是公眾所期望的設施，所以毋需擔心失去了一幅珍貴土地。最後，他希望署方能把當日向議員講解的資料開放給公眾，使到居民可以正確掌握工程的進展，而不需道聽途說。

26. 尹才榜議員詢問以生物除污法整個工作需時多久和總體成本。他擔心若然生物除污法需要數年才見效會拖慢啟德發展的步伐。

27. 李蓮議員指出土瓜灣海心公園近岸一帶現時不時也聞到臭味，她擔心 600 米缺口若處理稍有差池，便會產生污染物擴散至土瓜灣沿岸的危機。她詢問若然生物除污法已可辟除進口道沉積物的臭味，可否不用挖掘 600 米缺口。

28. 梁英標議員明白城門河和三家村是成功例子，但情況與啟德明渠不盡相同，擔心成效未必一樣。此外，他憂心日後單靠 600 米缺口改善水流而沒有持續的生物除污法作輔助能否持續控制進口道的水質。假若需要定期進行生物除污，未知所涉及的成本會否遠超預算。

29. 吳寶強議員希望政府盡一切辦法保存舊機場跑道的外貌。為了利用啟德發展的契機帶動九龍城舊區的發展，他提議把計劃中的沙中線啟德站港鐵出口移近太子道西的位置，使到九龍城區的居民和商舖可以受惠。

30. 潘國華議員對於舊機場跑道下 600 米缺口的構思也有保留，擔憂該缺口反會引致明渠排出的污水直接流入土瓜灣沿岸一帶，並沉積該處。他與李蓮議員有同樣的疑問，署方可否單靠生物除污法解決明渠的難題。

31. 蕭婉嫦議員質疑既然官方也稱啟德明渠為渠而不是河流，為何該處所收集的污水不是直接輸送到污水處理廠淨化後才直接排出大海。署方指出實地測試顯示生物除污法有效改善明渠臭味，但測試規模只是七分之一；再者，署方未能明確保證此方法能徹底解決臭味問題，她不願貿然接納此建議作為解決方法。

32. 王惠貞議員指出工程分階段進行而且彼此可能相隔數年之久，為了善用資源，她建議政府部門盡量把等待發展的土地以臨時用途的方式租借給其他人士。

33. 葉賜添議員認為 600 米缺口的建議是可取的，現時明渠進口道和

土瓜灣沿岸一帶只因水流欠佳才引致污染物在近岸一帶沉積，繼而引致臭味。署方所提出的 600 米缺口正正針對問題的源頭，促進整個海灣的水流，持續和有效地防止沉積物匯聚在沿岸一帶，此方法相較生物除污法的治標提案其實更為重要，因此呼籲議員三思。

34. 麥志標總工程師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下列回應：

- (一) 經吐露港污水處理廠淨化的水是經隧道送到黃大仙區的源頭，再由啟德明渠排出大海，排出量為每天 30 至 50 萬立方米，所以即使是旱季，明渠也源源不絕有水輸出；
- (二) 渠務署過去數年已經不斷採取行動防止在源頭一帶的非法排放污水，並嚴格取締非法接駁排污系統。該署會繼續申請撥款進行截流工程，保持明渠的水質在合理水平；
- (三) 600 米缺口的上蓋將會興建一座大型公園，以配合相鄰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由於政府始終要覓地興建該受市民歡迎的大型公園，因此在缺口上蓋興建公園是兩全其美的做法；
- (四) 以生物除污物淨化啟德明渠進口道約需 1 億港元。此方法依賴現存細菌逐步分解沉積物，所以整個淨化工程估計要耗用 2 年時間。為了節省時間，生物除污法和挖掘舊機場跑道 600 米缺口會同步進行；
- (五) 600 米缺口有助加快九龍灣和土瓜灣沿岸的水流，防止沉積現象出現，因此這個安排是治理明渠因沉澱物發臭的治本方法之一，缺一不可；
- (六) 在靠近觀塘方向的一幅七公畝土地已預留給興建公共醫院之用；
- (七) 分階段進行的工程雖然有機會出現舊機場範圍內有空置土地，不過也需考慮工程進行期間的運輸，以及放置器材和挖掘後所收集的沙土需要，因此未必有太多合適位置可供租給地區團體使用。署方和地政總署會再行研究工程其間的土地使用情況，以便物色合適位置讓公眾租用；以及
- (八) 會上所涵蓋的資料可以從立法會網頁、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以及環保署的相關環境評估報告取得。

35. 主席總結，議員最關注的項目是如何有效地克服啟德明渠臭味的難題，現時署方透露明渠所排出的水已達理想水質，當生物除污法去除進口道沉澱物，而 600 米缺口加速沿岸一帶水流防止沉澱物積聚，相信可解決此項難題。既然加快基建有助香港經濟復蘇，他認為應該讓政府部門按現時的方案盡快開展工程。然而，若有人願意以司法覆核方法爭取填平啟德明渠徹底解決明渠臭味問題，他也會加以支持。最後，他請署方於會後詳細披露取得有關啟德發展計劃資料的渠道，以便議員有機會仔細研究這些資料。

加強網上監管及增加指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3/09 號)

36. 主席表示除了劉業成指揮官代表警方回應此份文件，教育局總課程主任余孟先生和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也應邀參與討論，而教育局和社署所準備的書面回應已載於席上文件第 1 及第 2 號供議員參考。

37. 王惠貞議員指出科技進步，尤以電腦和資訊科技為然，大眾花在虛擬世界的時間不斷上升，市民的生活模式變化而衍生出來的網上偏差行為亦隨之增加，例如網上騙案、網上私隱權被損害、網上色情勾當氾濫等，不法份子已轉型以電子方式作奸犯科。現時網上的資訊五花八門，而青少年是網上的最活躍，也是最容易被人誤導的一群，因此她建議政府集中交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網上資訊，免致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接觸有害資訊，而不要像現時交由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一旦出現嚴重事故，便無從追究責任。

38. 香港警務處劉業成指揮官表示警方一如既往關注青少年問題，亦重視日漸普及的俗稱電腦或網上罪行。就打擊網上罪行，他以警方的整體對策和九龍城區的情況，向議員交代詳情。

(一) 警方的對策

- 警務處處長剛發表的未來 3 年策略已經涵蓋防禦和打擊科技罪行；
- 香港警務處積極參與國際間的合作機制打擊科技罪行，例如警方是 G8 轄下防止高科技罪案小組的核心成員；

- 香港警務處在總部設立了科技罪案組調查此類罪行，並協助各警區調查一般性的電腦或網上罪行，而警區則設有刑事調查小組執行前線的刑事調查工作，包括涉及網上的刑事案件；以及
- 個別調查單位，例如負責緝毒工作的單位設有專責同事檢視網上的資訊，搜集有關販毒的線索。

(二) 九龍城區的科技罪行情況

- 粗略統計，年內在九龍城警區內同時涉及電腦和青少年的罪案共有 22 宗，當中有部分青少年純屬受害者，只因網上遊戲的儲值或武器被他人盜取，亦有些是涉及以網上社交活動後會面時發生的性罪行；
- 九龍城警區使用防止青少年罪行的方法協助青少年遠離網上不良資訊的茶毒。因應本區龐大的學生人口，警方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少年警訊以及講座等現有渠道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另外亦透過與區內不同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保持聯繫，發揮協同效應；
- 在執法方面則以情報作主導；以及
- 現時每天均有警員巡視區內經營的 18 所網吧，確保沒有青少年在該處長期流連或進行越軌行爲。

39. 教育局余孟主任表示教育是其中一個有效防止電腦罪行發生的方法。在學校電腦科的課程內，學生除了學習上網的方法和上網所需要的硬件、軟件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上可供選擇的個人、社交及商業活動；以及如何參與各項互聯網活動外；亦會學習有關知識產權及私隱權等議題；觸及互聯網的潛在危機和減低威脅的方法；以及安全、合理、合法及合乎道德地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要。有關題材佔現時電腦科課程核心內容約八分之一。相關題材與概念已列入所有電腦科課程內，包括將於 2009 年實施的新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局方除了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外，亦透過舉辦工作坊與經驗分享會，加深教師對該議題的認識。此外，政府亦成立資訊安全網作為一站式的入門網站，讓教師、學生和家長有效地獲得資訊保安方面的資訊和資源，以及有關防止電腦相關罪行的措施和良好作業方式。

40. 社會福利署黎馮寶勤女士表示社福界十分重視青少年沉溺於網上世界的問題，並循預防、支援和補救三個方針工作；同時社福界與警方和教育局加強合作，增加宣傳方面的力度，向青少年灌輸正確觀念，使他們懂得善用電腦及網絡世界而不會反被器具所駕馭。席上文件第 2 號已詳列不同範疇的前線服務，包括學校社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隊、感化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及社區中心等全方位引導青少年克服成長所遇到的問題，同時協助有沉溺虛擬世界的一群重返正常生活。在跨界別合作方面，該署與本區佛香講堂合作舉辦「腦友心連心」計劃，除了送贈電腦予有需要的家庭，更安排大學生義工指導獲捐助電腦家庭的兒童正確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觀念。另外，「拉闊成長路」青少年服務計劃則是鼓勵區內服務單位，以跨界合作模式為有特別需要，如沉迷網上世界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最後，她歡迎議員瀏覽兩個發放健康和正面資訊的網站，包括香港政府的「青新動力」和西九龍護青委員會的網頁「伴我同行」。

40. 楊永杰議員認同王議員的觀點，互聯網令青少年接觸一個自由但同時潛藏不少不良資訊的世界，因此政府有責任監管這個虛擬世界的運作；不過監管時要注重平衡，以免矯枉過正干預資訊流通的自由。誠如教育局所簡介，學校在教導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但也不可忽略家長的協助，所以教育局也應考慮撥款資助有需要的家庭購買網站內容過濾軟件，使家長可以有效地在家中指導兒童瀏覽合適的網站。

41. 任國棟議員質疑現時社署依賴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去防止年青人誤入歧途是否仍然可行，原因是社署近數年只輕微調整給予非政府機構的撥款，而幅度遠低於通脹，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之下，他懷疑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是否仍有餘力兼顧有關工作。

42. 勞超傑議員贊同楊議員的建議，由政府資助有需要的家庭安排網站內容過濾軟件，使青少年不易接觸不良資訊。另外，他希望警方透露在處理涉及電腦或互聯網的新一代罪案時，有時顯得束手無策是因技術問題還是資源不足所影響。

43. 陸勁光議員詢問社署有否因應 2006-07 年度所顯示的青少年罪行上升趨勢增加資源在外展社工的工作。警方在處理去年那宗藝人相片案件時，令人感到香港警隊的科技似乎未能趕及現今科技的發展速度，實情是否如此？

44. 伍精民議員指出香港制定網絡法律的步伐緩慢，遠遠未能趕及科技的高速發展速度，加上警方資源有限，因此在法律不清晰的情況下，警方難免會顯得束手無策。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須加快草擬所需的法例處理網上世界的事宜，而在座的律師議員則應該向律師工會力陳互聯網法律的重要性，希望能促成各界合作一起處理這個法律不完整的局面。

45. 何顯明議員認為過濾軟件的成效有限，互聯網資訊日新月異，根本是無法百分百準確過濾。要處理這個課題，先要從法例開始，應該修訂甚至制定合時的互聯網法律。另一方面，則要加強執法，除了警方應考慮推行網上警察的措施外，其他相關部門例如電訊管理局也要從廣播角度監察涉及廣播成分的內容，而且應該要求網絡供應商規定使用其網絡提供伺服器服務的網站註明，若有不滿可向那個政府部門投訴，方便市民舉報散佈不良資訊的網站，最後他希望教育局代表交代家長要怎樣做才算是如席上文件的回應所指“適當和明智”地教導子女使用互聯網。

46. 葉賜添議員指出問題源頭在於政府沒有制定相關法律規管網上資訊，才會導致警方和社署要耗費大量資源去推行預防和補救工作。廣播業、電影業和出版界等都受相關條例所約束，惟獨與世界互通的互聯網中門大開，引致有價值和不良資訊同時充斥在互聯網上；若然互聯網供應商需要負責過濾香港境外網站的資訊，相信所收的效果會很明顯。

47. 王惠員議員欣賞社福界和教育局的工作，不過仍希望它們增強德育方面的教育。除了讓年青人明白在使用互聯網時須遵守的法規，也要明白網上不當行為的後果和影響，不斷警惕他們不要嘗試越軌行為。

48. 莫嘉嫻議員就教育局所推薦的資訊安全網站給予評價，她指出該網站的內容過分簡單而且版面單調，不論內容的實用性和介面的親和度均強差人意，希望局方可多加改善。現時家長最關注是如何控制子女上網的時間，防止他們廢寢忘餐地沉溺在網上世界，她希望教育局提供建議。最後，她希望警方釐清所引述的 18 間區內網吧，是否已涵蓋土瓜灣區內經營的網吧。

49. 黎太備悉議員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增加對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並會向總部反映，她指出社署於 2008-09 年度已增撥資源給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深宵外展隊等單位；雖然如此，資源仍是有限，單靠社工是無法處理不斷增加的需求，所以須同時獲得各界的配合。她很慶幸九龍城區內有

不少樂意施以援手的機關，例如省善真堂和佛香講堂等機構，除了捐贈電腦，也動員大量義工協助輔導區內青少年，令有關工作能事半功倍。

50. 香港警務處劉指揮官澄清他所引述的 18 所網吧是指九龍城區內領有商業牌照的網吧。至於議員關注警方調查科技罪行的能力一事，警方即使擁有具備相關知識的同事，也不時向資訊科技的專家，包括業界和大學尋求協助，所以調查能力是毋庸置疑。由於互聯網貫通世界各地，但警方的執法權力只局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因此即使香港警務處發現有不法分子利用香港境外的網絡設施作奸犯科，也只能依靠國際間的合作機制互通消息，交由有司法權的國家去緝拿有關罪犯。現時警方除了緝毒單位的同事不時留意網上有關毒品或軟性毒品的資訊外，警方的電腦科技組亦有 24 小時監察網上活動和進行搜集證據的工作，警方會繼續留意科技罪行的情況，從而調撥資源去應付。

51. 教育局余孟主任備悉議員就網站內容過濾軟件，控制學童上網的時間以及提供清楚和易用指引等建議，並會按這些意見撰寫日後給予家長參考的指引。

52. 主席總結互聯網是一項偉大發明，大大改變了市民的生活習慣，一方面提供了無限資訊，但同時也產生了一個似乎不受現有的法規所規管的虛擬世界。他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檢討現有的法例，盡速推出現時欠缺的互聯網法律以配合現今社會的需要。至於警方，教育局和社署則繼續合力輔導青少年好好利用這個新科技去拓展自己的視野。

關注紅磡湖光街狂徒高空擲物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4/09 號)

5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除了文件提及的湖光街高空擲物事件，在本星期不幸在黃埔新村遠貴樓發生另一宗同類型事件，而涉及的物品更是一個玻璃花瓶，因此希望警方交代九龍城區內高空擲物的情況以及有何措施打擊此類危及他人生命的行爲。

54. 任國棟議員指出不少公屋也有人從 30 樓單位直接把物品拋出屋外，同樣對途人構成威脅，警方也應注視。

55. 左滙雄議員認爲要有效遏止再有人以身試法，政府應嚴懲蓄意高空擲物的狂徒。據他了解房屋署爲了阻嚇小部份缺德的居民，已經成立了

高空監察隊巡視有高空擲物紀錄的大廈，只可惜成效不太。

56. 陳麗君議員同意應嚴懲妄顧市民生命的兇徒，但市民也有責任向警方舉報，否則在沒有具體資料下，警方即使到高空擲物現場進行大規模搜查也只是杯水車薪，難以把狂徒繩之於法。縱然有議員建議在黑點安排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不過成效相信不會太高，所以鼓勵市民舉報才是上策。

57. 香港警務處劉業成指揮官承認調查高空擲物的案件誠如議員所說絕不容易，往往要耗用大量警力進行逐戶的問卷調查才能匯集所需資料進行調查。九龍城區內此類案件在 2008 年共有 49 宗，而共有 24 人因涉案而被捕。警方進行調查之餘亦主動教導案發附近居民採取預防措施，一方面聯絡有關大廈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他們多加留意可疑人物。若案發地點的大廈有安裝閉路電視，則會建議管理處調校攝錄器材的角度，加強對大廈範圍內的監察能力。不過，最重要還是如陳麗君議員所說，若市民目睹案發情況，便應主動向警方報告，使警方可掌握更多資料採取行動。

58. 主席認為要防止這種缺德行爲出現，首要是從教育開始，只要年青一代奉行文明生活，相信情況可大大改善。遇有不幸事件發生，目擊事件的市民則要配合警方，提供線索，才可以把妄顧公德的人士繩之於法。

建議在九龍城區籌劃特色的主題消費節日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5/09 號)

59. 吳寶強議員代表聯署文件的五名議員簡介文件。全球各地因金融海嘯的影響而經濟萎縮，爲了振興經濟，政府應善用空置的官地借予民間開創如黃大仙區議會曾舉辦的騰龍墟，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區內的人流，令周邊商戶受惠。就九龍城區而言，大家宜善用本區的特色，包括聞名的美食和珠寶製造業的總匯等優勢，舉辦能吸引市民到本區消費的特色節日，刺激內需。相信在政府支持下，促成有關活動可以協助本區的商戶和居民渡過這個經濟寒冬期。爲了能促成上述活動，他即時提出動議，要求議員通過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暫名爲“振經濟、保就業工作小組” 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60.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黎啟泰高級產業測量師表示，署方因應立法會向發展局局長提問短期借用政府空置土地作社區園圃的可行性，便

整理了一份所需的土地清單。經去年 12 月立法會人力資源委員會討論後，有關的清單便分發給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和社會福利專員跟進發展社區園圃或其他短期用途。政府以短期租約出租的土地，其租金一般以市值計算；不過，若建議用途或活動獲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支持，而地區人士沒有反對，署方樂意以短期租約和象徵性收費租予民間組織作非牟利活動之用。

61. 尹才榜議員回憶說當年香港因非典型肺炎肆虐而市道下滑時，政府也曾提倡推動本土經濟，而各區議會亦積極響應，設立工作小組推動地區的旅遊和商業活動，對刺激區內零售活動有一定幫助，所以他支持吳議員的建議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推動經濟的建議。

62. 張仁康議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的構思，他與議員分享當年黃大仙騰龍墟的經驗，即推動本土經濟，創造就業的同時，要避免墟市與周邊店舖產生生意競爭的矛盾。

63. 梁英標議員說當年為刺激本土經濟而舉辦的大型活動中，只有少數成功例子，其中電腦節和工展會能夠取得美滿成績，主要是能夠達至價廉而又選擇種類多。汲取過往經驗，他認為九龍城區舉辦美食節是較為可行，宜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推行。參考歷時三個月的騰龍墟無以為繼的先例，他建議只舉辦一至兩星期的美食節，以免重蹈覆轍。

64. 左滙雄議員也同意只要能符合“抵”和“選擇多”的兩大成功要素，任何活動均可以吸引市民消費。他贊成吳議員的構思，至於細節安排則留待小組成立後再作討論。

65. 蕭婉嫦議員與左滙雄議員有同感，她贊同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何活動可以達至振經濟、保就業的目標，細節則交由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

66. 何顯明議員查詢政府經傳媒所公布可供發展作臨時社區活動場地的清單為何仍沒有交予區議員參考。在過去數周，不少九龍塘選民向他反映，政府指九龍塘內有一幅空置土地可作上述用途，引致居民擔心若是如此會影響該處的寧靜生活環境。為了方便他了解實情，他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披露該幅九龍塘空置土地的位置。

67.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指出傳媒所透露的一系列可供發展作短期用途的空置土地其實分別由兩件事件所引發。第一次是源於一位

立法會議員詢問政府可否開放空置官地設立社區園圃，當地政總署編成了一份相關的空置土地清單後便交予各區民政事務處跟進。她在出席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數個地區小型工程時已簡略交代此事的背景，並在會上指出爲了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開始施工，因此在該次會議先提交涉及三幅甚有機會即時發展成爲綠化帶的計劃予委員會審批。至於餘下政府部門未能確認可作任何發展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的清單則會於下次由她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上討論。另一張土地清單則是因應立法會一個小組研究如何利用政府空置土地創造就業而搜羅。由於這兩份清單所羅列的空置土地部分地點因位置和座向等問題明顯不適宜作議員所期望創造就業的社區活動，可能只適合用作單純的綠化工程，因此若議員所倡議的工作小組須擔當研究有關清單內空置土地的合適用途，那麼現時所取的「振經濟、保就業」工作小組名稱便會顯得過份狹窄，未能兼顧研究發展綠化工程的事宜，因此宜爲工作小組選取一個更具彈性的名稱。

68. 主席在徵詢議員的意見並得悉與會者一致通過成立吳寶強議員所倡議的工作小組，他便宣布按吳議員的構思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則交由秘書草擬，再提交工作小組審議。他囑咐秘書先發信邀請議員參加該小組，以便盡快選出召集人。

69. 主席在下午 5 時 25 分宣布暫時休會。由於議員沒有其他事務需要常駐政府部門代表解答，他宣布部門代表若不需要參加餘下的議程，便可在小休後先行離席。

(左滙雄、陳麗君和潘志文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葉國謙議員會面

70. 主席在下午 5 時 42 分宣布復會，他指出葉國謙議員作爲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立法會議員爲了準備立法會稍後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這個議題進行的討論，所以希望在四個範疇聽取議員的意見，分別是：

- (一)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及地區小型工程；
- (二)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 (三) 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
- (四)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的工作。

71.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安排機會讓他與九龍城區議員交流意見，以

便聽取他們對政府提升區議會職能安排的意見，以便檢討成果。他期望可了解議員是否覺得耗用過長的時間才可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又或是否覺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權限不足等。

72. 伍精民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該像往昔的市政局擁有實權，而民政事務處也應獲更多的權力，以便要求各政府部門的地區辦事處聽從其建議。至於區議會秘書處則應獨立於政府架構直接聽命於區議會。

73. 陳景煌議員指出區議員的薪酬以及福利遠低於其職責，難以吸引有志之士投入區議員的行列，間接削弱了培植政治人才的機會，他認為政府應為區議員提供保險以及退休酬金等福利。至於現時的運作，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明顯較預期差，開展工程所涉及的程序過多，而且耗用議會大量時間，政府應該理順有關程序，使工程可以迅速按議會的決定動工。

74. 尹才榜議員多謝葉議員抽空蒞臨九龍城區議會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可是大會上的議程眾多，所能提供的討論時間實在有限，未能作深入討論，他建議另擇日期改以例如茶敘方式讓區議員與葉議員可以有充裕的時間詳談，相信效果更佳。

75. 黃以謙議員欣賞葉議員主動與選民接觸聽取大家的聲音。他希望葉議員向當局反映政府部門不太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即使議會就地區事務一致通過動議，部門仍沒有積極按動議的要求改變現行安排。此外，他希望政府委任更多區議員出任政府轄下的諮詢組織和委員會成員，期望每區也最少有一至兩名議員可以有其他政府工職。就最近一宗案件裁判官的決定令一名區議員失去議席，他請葉議員務必了解案情並研究裁判官是否有權力令該民選議員喪失議席。

76. 蕭婉嫦議員與陳景煌議員有同感，她由 80 年代開始出任區議員，即使議員多次爭取政府為議員提供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都不得要領，令人感到政府並不重視區議員。

77. 勞超傑議員指出政府不尊重區議會所通過的動議，確令議員感到有名無實。現時市民對議員的期望及要求不斷增加，為了令區議員可以撥揮大眾所期望的功能，在地區上排難解紛，政府應相應增加給予區議員的資助。

78. 葉國謙議員就六位區議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一) 由於政府屬行政機關而區議會是諮詢架構，所以政府在法理上不受區議會決定所約束，他會嘗試在立法會層面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尊重區議會的意見。立法會是相當重視區議會的意見，特別在處理一些涉及地區事務的撥款時，會先參考區議會對該事項的意見；
- (二) 同意黃以謙議員的建議，安排更多具民意基礎的區議員出任官方諮詢組織的成員，對政府以及培育區議員均有幫助，所以他已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讓他掌握現時區議員出任其他公職的情況，再決定如何爭取有關安排；
- (三) 稍後會研究一名民選議員因判案而喪失議席的案情，再作跟進；以及
- (四) 現時立法會議員在任滿後已經可獲發任滿酬金，他會參考有關安排向政府爭取日後把同等待遇伸延至區議員。

他很抱歉由於時間的關係未能逐一與九龍城各區議員交流意見，希望他們見諒，並請有其他未及發表意見的議員以電郵或在他的立法會議員網頁上留言與他溝通。

79. 主席再次多謝葉議員蒞臨，他指出雖然區議會屬諮詢架構，但有民意基礎，所以仍可以透過溝通或施壓等不同方式令政府部門接受議會的意見。在特殊情況下，他們亦可透過本會兩名現任立法會議員向政府高層直接反映訴求。

要求利民紓困的財政預算案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6/09 號)

80. 主席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經收到任國棟議員的文件和備悉當中的意見，但因為局方正忙於舉辦地區諮詢會和整理市民所提交的意見供財政司司長參考，所以未能派員出席。

81. 秘書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囑咐他代為答謝議員就預算案提交意見，而有關意見會呈交財政司司長細閱。局方歡迎各界提交意見，因此在一月中財政司司長已親身出席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收集意見。另一方面，局方在一至二月期間舉辦四場地區諮詢會，聽取市民的意見，若議員有意出席餘下的兩場諮詢會，可通知秘書處以便安排。

82. 莫嘉嫻議員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事忙而沒有給予正式書面回覆，只透過秘書口頭轉告謝意感到有點失望，她認為部門以書函回覆提交文件的議員才合乎禮節。

(伍精民議員在下午 6 時 5 分離席)

要求立即重建土瓜灣「十三街」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7/09 號)

要求盡速落實重建十三街舊樓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8/09 號)

要求落實土瓜灣地鐵站及一併發展十三街舊區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9/09 號)

83. 主席指出議員分別就十三街提出重建的構思，而且跨越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所以特別安排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該三份文件，以便取得議員對有關訴求的共識。若往後就相同事項需要作進一步討論，則交由所屬委員會依照區議會大會的共識繼續討論。

84. 他歡迎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工程及合約經理李偉峰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陳芳婷女士。

85. 廖成利議員指出在金融海嘯的餘波下，政府應仿效美國推出鴻圖大計，加強基建投資刺激經濟。當年土發公司向外公布的 20 多個發展計劃中，已包括重建十三街；既然現時需要基建項目，他建議市區重建局利用這個契機正式把十三街納入未來發展計劃內，一方面可以釋除土瓜灣十三街居民對會否重建的困惑，同時可藉建工程創造就業機會，達至市建局、失業人士和舊區居民享有三贏局面。

86. 尹才榜議員代表聯署文件的議員發言，土發公司十多年前曾向外公布有意重建十三街，引致業主不願投入資金復修日漸破落的樓宇，因此苦了居於十三街內的住戶，越來越多住戶要求繼承土發公司的市建局履行當年承諾，從速重建十三街，以改善區內的環境。

87. 何顯明議員希望議員同事明白市建局有其重建計劃，更要顧及緩急輕重行事，不能貿然加插新重建項目於其原有計劃內。考慮到上述因素，

自由黨提出一個嶄新的三贏方案，建議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選用位於十三街街頭靠近九龍城道的位置，只要如此便可增加誘因令業主改善接近土瓜灣站附近大廈的環境。他更希望港鐵可以與市建局聯手在互惠互利的情况之下，積極研究以上述方法合作推動這項對再個機構均有利可圖而同時造福十三街居民的計劃。

88. 吳寶強議員支持十三街早日重建。他明白大廈維修是業主的責任，但現時十三街業主因土發公司當年重建計劃只願觀望政府收樓重建，而不願投資復修樓宇。政府在推動市區重建責無旁貸，而現時十三街的情況已經相當惡劣，若政府和市建局仍不加照顧這批忍受環境每下愈況但仍耐心等待的街坊，實在是對他們不甚公平。至於沙中線車站，民建聯交予專業人士所進行的研究顯示，把土瓜灣站建於現時宋皇臺與香港飛行總會之間的政府土地最為市民歡迎，既不用費神處理收地事宜，也可利用該處車站伸延至真善美邨、九龍城舊區、馬頭圍邨以及土瓜灣舊區的出口令最多原區居民受惠。

89. 黃以謙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成員，所以希望向議員講解市建局的工作。市區重建局積極與各區議會及社區領袖保持緊密聯絡，現時市建局已忙於多項重建工作，可承擔額外工程的能力實在有限。平心而論，即使議員不斷向市建局施壓，要市建局在目前情況短期內應允稍後重建十三街，着實機會渺茫，他希望議員可以改為着眼於政府正進行諮詢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一起協助優化政府的重建方針，透過新思維推動市區重建的步伐。

90. 李慧琼議員期望市建局在研究未來重建計劃時，應該多聽社區的訴求，不要再閉門造車，避免例如只專注開拓位於灣仔和中環區的舊區，但卻不受當區市民歡迎，反而九龍城區冀望市建局到臨，卻不得要領的錯配情況出現。

91. 市建局蔡仁生總監表示完全理解議員的訴求，也同情十三街居民的苦況。不過他澄清土發公司當年並非如傳言曾發出聲明計劃重建十三街。街坊的誤解源於土發公司在 1988 至 89 年度分別在土瓜灣，紅磡和中環進行地區重建研究而已，而事實上經過反覆查核土發公司的檔案也沒有發現任何傳聞所述的土瓜灣十三街重建計劃公告。他指出市建局每年所定的 5 年工作計劃大綱需要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而由於重建計劃涉及龐大的利益，資料非常敏感，所以內容要絕對保密以防止任何貪污情況出現。他舉

例去年北帝街重建項目也因保密理由，要延至市建局進行人口凍結調查時數小時才可知會九龍城區的區議會主席、民政事務專員、警區指揮官、社會福利專員和當區議員，這種高度保密的做法對雙方都有利，既可防止有不法人仕聞風而預先收購單位，也可避免一旦執法部門調查懷疑貪污個案時，地區人士因預早知情而無辜要接受問話。爲了公眾利益，市建局不會亦不應預先向公眾披露有關重建計劃的內容，因此很抱歉市建局無法應允議員的訴求，即時回覆會否把十三街納入重建計劃內。他接着回應議員的其他意見如下：

- (一) 業主爲大廈進行維修，確保屋宇安全是責無旁貸，大家不宜依賴市建局。業主若需要協助，可透過政府、市建局以及房屋協會等多個渠道獲得在現時機制下有的支援。輔助的範疇包括諮詢服務，物料資助以及免息貸款等；
- (二) 重建地點先後並不是如吳議員所說是以輪候方式決定，而市建局或其前身土發公司事實上沒有公布會考慮收購十三街進行重建，因此聲稱該處居民苦候市建局的重建計劃並不恰當；以及
- (三) 發展局剛推出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是一項大型計劃，與社會各階層人士息息相關。若議員對檢討有任何意見，歡迎交予市建局或直接送交發展局。市建局全力支持發展局是次進行的檢討，同時也認同因要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發展局特別把檢討計劃的諮詢期定爲 2 年。

92. 港鐵公司易鳴瑞工程師表示沙中線計劃仍在前期規劃及設計階段，公司已把早前各團體就沙中線走線以及車站位置等提交的意見送交顧問公司研究。在本年 2 月開始，港鐵公司將會在沙中線所覆蓋的地點進行鑽探，以便取得有關各處地質的資料作參考，公司預計在 2009 年 5 至 6 月就區內的走線和車站位置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至於土瓜灣站的具體位置，由於設計工作尙在進行中，所以實在是言之過早去評論哪一個建議是較爲可取。港鐵公司目前的工作專注於鐵路工程，因此待鐵路工程已有定稿才適宜與區議會討論其他沙中線的相關發展事宜。

93. 主席多謝重建局和港鐵公司代表詳細交代所屬公司對發展 13 街一帶範圍的意見。接着他處理首兩份文件內的動議，它們分別是：

- (一) 促請市區重建局盡快決定把土瓜灣「十三街」納入重建計劃內，

以期早日改善舊區居民生活。

(二) 要求市建局盡速落實重建十三街，以改善居民社區環境。

由於兩個動議都有多人聯署提出，所以已符合一人動議、一人和議的要求，而且兩個動議並非背馳，他接納該兩個動議。不過兩個動議的原則大致相近，爲了節省時間，他提出一個修訂動議，試圖把兩個動議合而爲一。他的修訂動議內容是“九龍城區議會要求市區重建局盡快把土瓜灣「十三街」納入市區重建計劃，以改善社區環境及配合啓德發展”。劉偉榮副主席支持這項修訂動議。

94. 主席在諮詢與會議員並獲同意後，便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結果是與會議員一致通過該修訂動議。

其他事項

95. 主席請議員留意以下事宜：

(一) 取締違例展示的商業宣傳易拉架行動

食環署應九龍城區議會的要求，會把去年在灣仔和油尖旺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推展至九龍城區，並於春節後展開行動。在行動開始前，民政事務專員、食環署總監和他本人將會聯同有興趣參與的區議員以及食環署、警方和地政署的代表在 2 月 9 日下午 3 時到區內 6 個黑點向街上宣傳從業員及擺放上述物品的商鋪派發通知信，請他們知會公司負責人與食環署合作，停止在街上擺放易拉架等宣傳品。秘書處稍後會出信邀請各議員參與是次活動。

(二) 區議員宣傳單張

近日有市民投訴本會議員把宣傳物品張貼於私人大廈外牆，事後亦沒有移除有關宣傳品，殘留的宣傳品實在有礙觀瞻。他已去信請議員日後改用其他可行方法與市民溝通，並盡快清理殘留的宣傳品。新年在即，家家戶戶也忙於大掃除，他再次呼籲議員巡視其所屬選區，即時清除遺留的宣傳品，期望九龍城區有一個整潔的市容迎接牛年。

(三) 民政事務局春茗

民政事務局的春茗將於 2 月 3 日年初九下午 1 時在香港會議展覽館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四) 九龍城區議會春茗

九龍城區議會的春茗將於 2 月 6 日正月十二日下午 5 時在黃埔美心酒樓舉行，請議員準時到場迎接嘉賓。

96. 有鑑於 2009 年 10 月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主席建議成立由本會全體議員擔當核心成員的九龍城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便統合區內不同團體，一起籌辦是次國慶活動。這個安排既可匯集資源壯大慶祝活動的規模，也可免卻嘉賓在國慶日前後頻繁出席同類型活動之苦，可說是一舉兩得。

9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蘇婉玲專員也認同若能集結地區各界組成一個籌委會統籌國慶活動，將會事半功倍。關鍵在於區內其他團體是否認同這個安排和會否同意加盟該籌委會，因此要實現主席的構思，務必要借助議員的人脈關係，邀請友好團體加盟才能水到渠成。

98. 主席補充除了經議員引薦的合作夥伴，區議會也應考慮主動邀請地區組織加盟，相信會加快實現此構思。經討論後，與會的議員一致通過成立由九龍城區議員擔當核心成員的九龍城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99. 蘇專員在會議結束前通知議員，東亞運動會有限公司爲了預先答謝各區議會稍後協助該公司爭取市民參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社區宣傳活動，特別預留了「左麟右李演唱會」門券，送贈各議員。每位議員可獲一張門券，而由於門券是大會的贈品，所以不可轉售。若議員未能享用是次優待，議員所獲發的贈券將會交還東亞運動會有限公司。區議會秘書將會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收到門券後再通知議員領取門券的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100.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爲 2009 年 3 月 19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爲 2009 年 3 月 4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下午 6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

101.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3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